

合同编号: SYJY 2019-005

三亚市教育局
笔记本及学习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SYZFCG-2019-06)

甲方: 三亚市教育局

乙方: 江苏源铭创迪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5月22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5 月 9 日三亚市教育局笔记本及学习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FCG-2019-06）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验收要求、及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及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教学家私	见附件 1	项	1	2714855.00	2714855.00
2	教学设备	见附件 2	项	1	854200.00	854200.00
3	计算机辅助用房	见附件 3	项	1	21600.00	21600.00
4	计算机教室（右） （小学 B）	见附件 4	项	1	376985.00	376985.00
5	计算机教室（左） （中外合作）	见附件 5	项	1	351110.00	351110.00
6	普通计算机教室 （初中）	见附件 6	项	1	391910.00	391910.00
7	普通计算机教室 （右）（中）（高中）	见附件 7	项	1	391910.00	391910.00
8	陈列廊（小学 B）	见附件 8	项	1	60230.00	60230.00
合计小写：¥5162800.00 元						
合计大写：伍佰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二）验收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质量问题，能完成其预设计的功能，其技术性能应达到国家标准，如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达到行业标准。乙方在提供

货物的同时应当提交货物的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必要的工程施工，使用培训等工作。

2. 验收后，在服务期内供货商根据投标文件内的承诺进行应用指导、培训指导、沟通回访，辅以电话、邮件和网上等指导工作。

3. 如有系统数据对接要求的，需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数据对接工作。

4. 本项目质保期为 24 个月，从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到货及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开具验收单。

(二) 履行地点

按照合同要求，乙方将本合同设备安装到市教育局指定的地点。

(三) 履行方式：远程安装和现场安装

三、付款方式及账号信息

(一)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1548840.00 元）；

2. 全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人员清点，确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后予以签收，签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2065120.00元）；

3.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运行正常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1548840.00元）；

4. 支付余款前乙方需向甲方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肆元整（小写：¥154884.00元）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 帐号信息：

甲方：三亚市教育局

开户行：建行三亚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600 1005 1360 5301 3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0082323598

乙方：江苏源铭创迪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海口市龙祥支行

账号：2113400 104000 9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MA1MU0ER2L

甲乙双方支付相应款项时开户行和账号以上述信息为准，如甲方或乙方信息变更，则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

四、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合格要求和/或提供其他约定服务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时间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及配置等质量标准的，以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完善，因此导致逾期交付及逾期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金，逾期达30日仍未能达到合格要求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 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签约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二) 在法院起诉期间，除正在执行起诉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二)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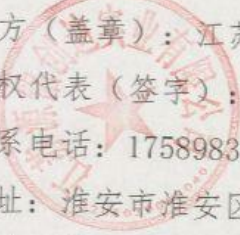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七份，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三亚市采购管理办公室及国库支付局各一份。

甲方（盖章） 三亚市教育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天洋
联系电话：0898-88657800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60 号

乙方（盖章）： 江苏源铭创迪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进谢
联系电话：17589831112
地址：淮南市淮安区施河镇德福路
本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经办人：

2019 年 5 月 27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